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7〕126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 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监测统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江苏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实施，推动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将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研究室关于《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监测统计工作实施办法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研究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江苏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实施，客观全面反映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成效和供给水平，及时研判均等化标准化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5号）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该指标体系设置了63个指标，涵盖了我省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中的10个方面，同时增加了基本公共安全类指标，既有反映各地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奋斗历程的指标，又有体现弱势群体的指标。

（二）导向性原则。该指标体系具有评价功能。通过监测发挥激励鞭策作用，努力引导各地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找准工作方向，把握工作重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

度。

(三) 获得感原则。基本公共服务的基本点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满足基本尊严和基本健康的需要。鉴于此，该体系选取的指标力求与群众生活感受密切相关，贴近民生、体现民意。

(四) 操作性原则。指标选取时既紧密结合江苏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内容，又充分考虑统计资料的可获取性，可量化、可对比、可核查。

二、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体系框架

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体系共11个大类63个监测指标，其中，62个数量指标，1个群众对全省各地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满意度指标。

(一) 基本公共教育类。选取了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比例、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比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比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比例等7个指标。

(二) 基本就业创业类。选取了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职业培训人数、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等6个指标。

(三) 基本社会保险类。选取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等6个指标。

(四)基本医疗卫生类。选取了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注册护士数、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保健管理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等10个指标。

(五)基本社会服务类。选取了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率、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等3个指标。

(六)基本住房保障类。选取了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城镇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年度目标完成率、新增保障性住房完成率、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率等4个指标。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类。选取了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达标率、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国民体质合格率等6个指标。

(八)基本公共交通类。选取了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等2个指标。

(九)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类。选取了区域供水覆盖行政村比例、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建制镇管道天然气通达率、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气象灾害防

御科普覆盖率、公众气象预报预警覆盖率、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等8个指标。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类。选取了城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就业率、农村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转移就业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之家覆盖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等5个指标。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类。选取了千人食品抽检率、药品生产环节抽验合格率、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5个指标。

最后，设有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群众满意度指标。

三、监测范围、方法及周期

(一)监测范围。全省13个设区市。

(二)监测方法。采用进度完成实现度测算方法，监测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整体实现度；采用指数法监测设区市当年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完成情况。

(三)监测周期。每年1次，次年的5月底前由各省级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具体数据；6—7月形成监测报告，经省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印发。

附件：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指标及测算方法

附件

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监测统计指标及测算方法

一、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20 年 目标值	负责 部门
基本公共 教育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	98	省教育厅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比例 (%)	苏南 6	
		苏中 8	
		苏北 10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比例 (%)	苏南 8	
		苏中 10	
		苏北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比例 (%)	苏南 10	
		苏中 10	
		苏北 1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比例 (%)	苏南 8	
		苏中 10	
		苏北 12	
基本就业 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00]	
	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次)	[3000]	
	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50]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基本社会 保险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省卫生计生委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失业保险参保率 (%)	9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00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5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0	
基本医疗 卫生	每千人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7	省卫生计生委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 (人)	3.3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80	

类 别	指 标	2020 年 目标值	负责 部门
基本社会服务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省民政厅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	90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5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 (%)	90	
基本住房保障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	50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率 (%)	100	
	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	98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城市	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村	95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23	
	城镇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年度目标完成率 (%)	100	
基本公共交通	新增保障性住房完成率 (%)	100	省文化厅
	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率 (%)	90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	95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1600	
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8	省文化厅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达标率 (%)	100	
	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人)	35	省体育局
	国民体质合格率 (%)	93	省体育局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6	省交通运输厅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100	
	区域供水覆盖行政村比例 (%)	90	省水利厅
	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8	省环保厅
	建制镇管道天然气通达率 (%)	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覆盖率 (%)	90	省气象局
	公众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 (%)	95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 (%)	90	
	城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就业率 (%)	90	省残联
	农村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转移就业率 (%)	6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	100	
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省民政厅
	千人食品抽检率 (批次/千人)	3.5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环节抽验合格率 (%)	96	
	公众安全感 (%)	90	省委政法委
	法治建设满意度 (%)	90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51	省安监局
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群众满意度		由省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	

注：标“[]”为累计数。

二、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指标解释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初中毕业班学生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不考虑年龄）占15—17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比例。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天4元，每年按250天计）、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每天5元，每年按250天计）。生活补助经费平均资助比例为在校生总数的8%，其中，苏南地区6%，苏中地区8%，苏北地区10%。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不低于上述比例的基础上，确定具体资助比例，但不得通过降低补助标准扩大资助面。

5.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比例。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年1000元，资助比例平均为在园儿童总数的10%（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8%、10%和12%的比例确定）。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按省定补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补助。

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比例。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资助面平均占在校生总数的10%，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10%、10%和15%的比例确定。

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比例。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学生比例平均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10%（苏南8%、苏中10%、苏北12%）确定。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市、区）属、民办学校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经费按省定补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补助。

（二）基本就业创业。

1. 城镇登记失业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有数占城镇从业人员总数与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有数之和的比例。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新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数和灵活就业人员数的总和，自然减员人数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数。

3. 职业培训人数。报告期内，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各类培训机构面向有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组织开展就业培训、在职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人数总和。

4. 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报告期内，全省人

社部门通过创业培训引导、政策帮扶、孵化推进、提供服务等方式，支持城乡劳动者成功创办经营实体（领取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一或创办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有关部门认定网络创业、实现自谋职业等的人数之和。

5.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报告期末，规模以上企业中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占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规模以上企业中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数 / 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times 100\%$ 。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报告期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案件数占劳动人事争议办结案件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当期审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 / (当期劳动人事争议立案受理数+上期劳动人事争议未结案件数) $\times 100\%$ 。

（三）基本社会保险。

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报告期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之和占应参保人数的比重。

2.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报告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之和占应参保人数的

比重。

3. 失业保险参保率。报告期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失业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失业保险应参保人数 × 100%。

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6.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报告期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四）基本医疗卫生。

1.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某地区每千人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指具有执业医师证书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包括聘任人员及返聘本单位半年以上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数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计算公式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 常住人口数 × 1000。

2.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某地每千人口中的在岗注册护士数。

3. 每千名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指某地区每千人拥有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计算公式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医疗机构床位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4.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档指完成健康档案封面和个人基本信息表，其中0—6岁儿童不需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其基本信息填写在“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上。

计算公式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 100%。

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建立保健手册，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

计算公式：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0—6岁儿童数 × 100%。

6.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建立保健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妇保健管理率达到90%以上。

计算公式：孕产妇保健管理率=年度辖区内产前接受1次以上随访的产妇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 × 100%。

7.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免费为0—6岁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8.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接受健康管理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

计算公式：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指年内有随访管理记录的在管患者数/信息系统在册患者数×100%。

1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管理率是指以现住址为统计口径，感染者和病人中，能够随访管理的比例。

（五）基本社会服务。

1.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护理型床位指养老机构内供失能、半失能老人使用的床位，其对应的养老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能给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有基本的医疗服务设施（医务室、康复室等）；有专业的医护人员，且与入住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比例不低于1:4。

计算公式：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行政区域内护理型床位数量/养老机构床位总数×100%。

2.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率。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公开应当公开信息的慈善组织占所有慈善组织的比例。

计算公式：依法进行信息公开的慈善组织数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总数×100%。

3. 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城市、农村社区通过创建达到《省级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村）考评标准》的比例数。

计算公式：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达标数/城市社区总数×100%；

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数/农村社区总数×100%。

（六）基本住房保障。

1.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指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比例。

2. 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完成率。完成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户（套）数（含棚改货币化安置户数和实物建设安置住房套数）占当年度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的比例。

3. 新增保障性住房完成率。指当年实际完成的保障性住房套数占省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套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新增保障性住房完成率=保障性住房套数/省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套数×100%。

4. 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率。指衡量各地政府制定出台符合省政府令第50、51、73号及苏政发〔2013〕108号文件要求的各项

住房保障制度情况的指标。住房保障制度应覆盖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三项管理办法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意见，同时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并轨的政策。

计算公式为：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率=住房保障制度覆盖率×60%+保障对象收入年度动态调整机制×40%。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1.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免费开放的公园数量占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园总数量的比例，是反映公园向公众开放水平的指标。公园是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向公众开放，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有游憩、生态、景观和文教等功能的场所。风景名胜区、历史名园、专类园、主题园等特殊公园不列入统计范围。

计算公式：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城市公园免费开放个数/城市公园总数×100%。

2.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数与年末常住总人口数之比，计量单位“平方米/万人”。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乡镇和街道文化站、村和社区文化室、博物馆、美术馆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数量之和。

3.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指省文化厅已审核确认达标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与省民政厅区划确定的行政村（社区）数之比。

计算公式：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全省行政村（社区）数×100%

4.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达标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达到《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第59条的比例数。

计算公式：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达标率=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数/全省公共文化设施总数×100%。

5. 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指全省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人数。

社会体育指导员：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是全民健身的宣传者，是科学健身的指导者，是群众活动的组织者，是场地设施的维护者，也是健康生活方式的引领者。

计算公式：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年末常住人口数量×10000。

6. 国民体质合格率。指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标准城乡居民人数的比例，是反映城乡居民在生活水平、生活方式、医疗保障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其体质健康状况的指标。

计算公式：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标准城乡居民人数/人口总数×100%。

(八) 基本公共交通。

1.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不含步行）的比率。

公共交通出行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定制公交、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及城市轮渡等出行方式；总出行除公共交通出行外，还包括小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等其他所有方式，但不含步行。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统计范围包括我省13个设区市和人口规模20万以上的县级城市建成区。

计算公式：

$$\text{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frac{\text{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量}}{\text{总出行量 (不含步行)}} \times 100\%$$

其中，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量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地面公交客运量、定制公交客运量、出租车客运量、公共自行车客运量和客运轮渡客运量之和；总出行量=城市人口数×居民人均日出行次数×365×（1—步行量占比）。

2.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已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个数占乡镇总数的比重。镇村公交是指以乡镇为单位或者相邻几个乡镇为片区，连接乡镇至行政村（镇与镇之间、镇与村之间、村与村之间），具有公交基本特征的客运线路。

计算公式：

$$\text{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frac{\text{已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数}}{\text{乡镇总数}} \times 100\%$$

（九）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

1. 区域供水覆盖行政村比例。区域供水覆盖行政村比例=区域供水覆盖行政村数/镇域范围内总行政村数×100%。
2. 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供应的达标水量占供水总量的比例。
3. 建制镇管道天然气通达率。已通达管道天然气的建制镇数占全部建制镇数的比例。
4. 城镇污水处理率。指报告期内城镇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其中污水处理量是指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报告期内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6. 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覆盖率。指包括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与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所）达标两项内容。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通过第三方采用随机调查方法收集，反映社会公众获取、理解和应用气象信息，利用有利气象因素，规避气象灾害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所）达标具体要求为设区市具有气象防灾减灾科普馆（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县级行政区设置包含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功能的场所（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区域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计算公式：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覆盖率=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率/2+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所）达标/2×100%。

7. 公众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通过省市县级气象短信平台、省市县气象微博和微信、气象网站、中国气象频道、江苏卫视、江苏应急广播、江苏交广网、农村大喇叭、显示屏和气象信息服务站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公众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为直接获取或间接获取气象预警信息人数除以江苏人口总数。

8. 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建立精细化的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防灾知识宣传。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超过90%。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1. 城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就业率。是指城镇在法定年龄内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所从事的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进行的活动。

2. 农村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转移就业率。是指农村在法定年龄内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

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总人数占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总数的比例。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省残联已审核确认的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建设数与省民政厅区划确定的乡镇（街道）数之比。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指

实际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数量与经自愿申请、且审定符合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要求的残疾人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实际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数量/经自愿申请、且审定符合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要求的残疾人数量×100%。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1. 千人食品抽检率。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开展食品质量抽检批次数与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千人食品抽检率=各类食品质量抽检批次总数/年平均常住人口×1000%。

2. 药品生产环节抽验合格率。药品生产环节抽验合格率=药品生产环节抽验合格批次/药品生产环节抽验总批次。

药品生产环节抽验总批次统计方法为：本省药品生产环节全年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抽验批次数。药品生产环节抽验合格批次统计方法为：本省药品生产环节全年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抽验中合格的药品批次数。

3. 公众安全感。人们对社会治安与否的认识的整体反映，不仅体现人们对社会治安的评判，还反映社会治理的状况，也是人民群众幸福感的重要标志，通过统计部门社情民意调查系统调查取得。

4. 法治建设满意度。该指标反映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成果的认可程度，通过统计部门社情民意调查系统取得。

5.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每生产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例（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三位小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全省按所有行业事故总数统计，设区市只统计工矿商贸、道路运输、农业机械事故三大项。

计算公式：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报告期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内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群众满意率。由省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调查。

三、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评价办法

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范围为全省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根据“十三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确定期末目标值进行监测统计，用以观测各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具体评价方法：

（一）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本年度发展目标为依据，考核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相关指标是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对未设定年度发展目标的监测指标，按照“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值采用序时进度法进行评价。即用当年比上年的增减值与年均应完成值进行比较衡量序时进度完成情况。

（三）指标体系中的绝对量指标，按照与常住人口占比来计算，消除各地人口规模、地域大小造成的不均问题。

（四）各设区市监测评价采用指数法，即根据各指标的当年

实际完成情况计算水平指数，反映各设区市有关工作的现状；其次根据各指标比上年的增减情况计算发展指数，反映各设区市一年有关工作的成效。满意度指数由省统计局委托调查公司调查取得。

1. 水平指数。

各指标水平指数（正指标）=（实际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20+80

各指标水平指数（逆指标）=（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最大值）×20+80

大类水平指数=Σ（各指标水平指数）/每大类指标数

2. 发展指数。先计算各指标发展速度，再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各指标发展指数、大类发展指数。

3. 满意度指数。根据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各地群众进行随机调查得出结果。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印发